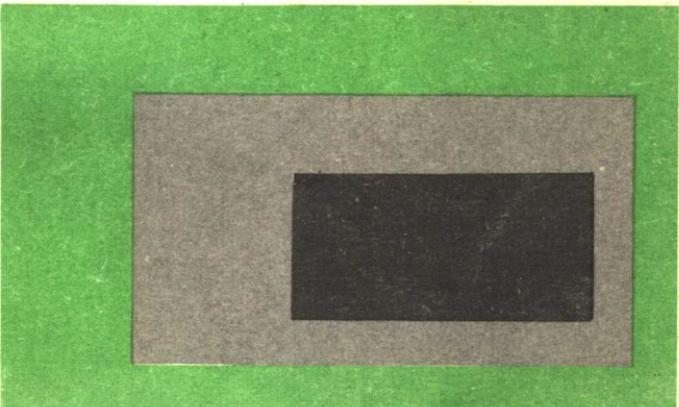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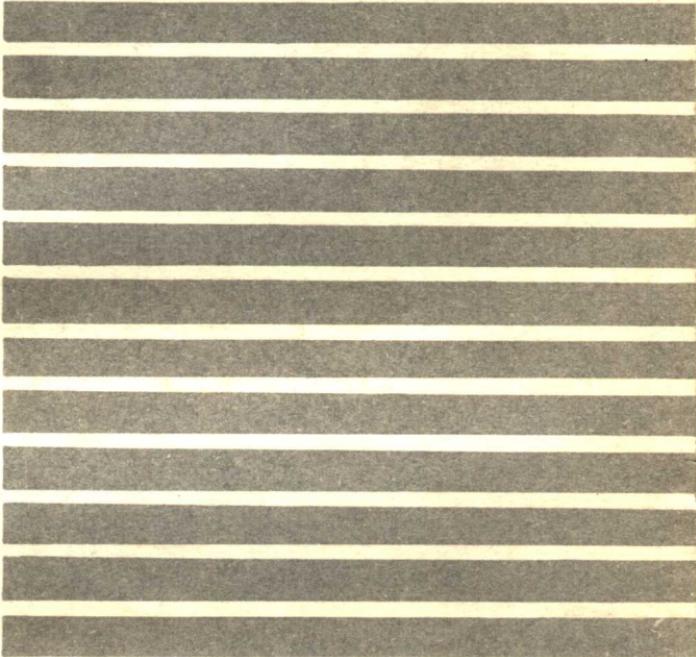


ZUOWEN

金道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

中学作文技法



中学作文技法

金道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

中 学 作 文 技 法
金 道 行

*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51,000 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6,000

统一书号：7306·225 定价：0.98 元

目 录

序	1
开门见山	2
先声夺人	8
伏笔	13
悬念	19
以小见大	25
一石双鸟	31
点面结合	37
众星拱月	43
升华	48
情景交融	54
象征	59
夹叙夹议	65
寓庄于谐	70
一线穿珠	76
横云断峰	82
曲径通幽	88
移步换形	94
铺垫	100
欲擒故纵	107
欲扬先抑	113

白描	119
细节描写	125
烘云托月	131
卒章显志	136
余音绕梁	142
例证法和引证法	148
并列论证	154
层进论证	159
对比论证	164
类比论证	169
比喻论证	175
反证法和归谬法	181
诠释说明	186
分类说明	191
比较说明	196
事例说明	201
描写说明	206
数据说明	211

序

谨以此书奉献给中学语文教师、中学生和广大语文爱好者！

在阅读和作文中，大家常常提到一些传统的作文方法；但要确切地说明它们的特点，并且运用于实践，却又不无难色。我从青少年时代起，就深有所感。因此，涉足教海二十多年来，我便作为“作文技法”的有心人坚持蒐集这方面的资料；每有所悟，还随有记载。这样，教学相长，苦心积累，终于到了重视知识的今天，于是整理成了这本东西。

选目都是通常提法，一种方法自成一篇，按记叙、议论、说明部分编次，各篇多所举例，且以统编中学语文课文为主；也适当参照有影响的名篇。在阐释过程中，本书尽可能与“写作概论”的写法相区别，力避言不及义的烦琐说教。

——我是一个语文教师，我应该写一点切实有用的文字。

书中有些篇章曾在语文刊物上发表。在成书过程中，学友朱景顺切磋玉成，各级领导关怀支持，同学们帮助誊写，在此一并深致谢意！

书中采用语文教研成果不少，恕不一一注明。作者才疏学浅，凡有错讹，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金道行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清江之滨

开 门 见 山

如果我们把“开门见山”理解为文章直截了当地入题的一种写作方法，那么，我们发现：高初中语文课本里用开门见山这种方法开头的（除节选课文以外），竟占一半左右。这说明“开门见山”运用得相当频繁，它深受作者和读者喜爱。

由此看来，是不是不管什么文体都用“开门见山”来开头呢？不是。在语文课本里，议论文、说明文运用居多，记叙文、散文笔法灵活，“开门见山”只是开头的一种。

同样都是“开门见山”，是不是千篇一律呢？它还有创造的余地吗？我们知道，艺术是不允许重复的，也是最忌公式化的；开门见山既然算一种开头的艺术，它的魅力也贵在创造，因此，开门见山的方式应该是多种多样的。我们不妨把课本上运用“开门见山”的方式归纳五种，以见一斑。

娓娓的叙述，往往有亲切的入题 记叙性文章，大都有娓娓动人的故事。为了使线索集中，特别对于较为精巧、单一的记叙文来说，开门见山的开头，就多以亲切的语气，吐丝一般牵出记叙的线索。例如《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的开头是：“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做百草园。”这真象讲故事提个头一样，自然、亲切，而又直接入题，由此展开对于百草园的有趣的叙述。这是“记事”的文章。再

如“记人”的文章《任弼时同志二三事》，开头写道：“弼时同志一生有三‘怕’”，下面就叙述弼时同志的事迹，决没有转弯抹角的多余笔墨。再如《周处》，以“周处年少时，凶强侠气”开头，接着即叙述周处是如何“凶强侠气”的事实。

叙述性文章的开头如何“开门见山”，是不一定都要从故事的发端写起的。以上几例，有的只牵出“线头”，有的先概括其事，都是极为亲切而又不转弯抹角的；然后，才由开头“引”出全文的具体内容来。

浓烈的抒情，往往有最先的讴歌 情动于衷，不可抑止，所以开头即出现了抒情的高峰，这在抒情散文和诗歌里常见。李白的《蜀道难》，开篇就连用三个叹词，连连慨叹：“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这真是道地的“开门见山”，一开头就奏出了全诗的主旋律。

《白杨礼赞》的开头：“白杨树实在是不平凡的，我赞美白杨树！”这一句不仅起到迅速入题的作用，而且以激越的情绪，对全文赞美的形象，首先进行热烈的讴歌，由此定下全文的感情基调，以下就对这“实在是不平凡”的具体内容层层进行抒写。朱自清的《绿》也是这种开头的方式：“我第二次到仙岩的时候，我惊诧于梅雨潭的绿了。”起笔抓住“绿”字入题，并以“惊诧”二字出示文眼，为全文定下了抒情的基调。

依依的回忆，开头往往给以“特写” 象电影艺术展现特写镜头一样，回忆文章的开头，往往把那览物思情的事物，先着一笔，然后以它为线索引出缕缕回忆来。例如《背影》：“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余年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再如《一件珍贵的衬衫》：“在我的家里，珍藏

着一件白色的衬衫。这不是一件普通的衬衫。”这儿的“背影”和“衬衫”，是开门见山的入题，也是特写镜头里的形象，可以一开头就给人一个深刻难忘的印象。

郁达夫的《书塾与学堂》，一开头就描绘一幅拖着长辫子的中国人摇摆着身体读书的图画，这也是“先入为主”地出示的特写镜头，给人留下“书塾”的深刻印象。开门见“书塾”，多么生动，又多么富有艺术感染力！

深刻的议论，往往先提出论点 开头出示论点，是议论文结构的一般规律，这样写，可以首先给人一个明晰的印象，同时也是开宗明义、观点鲜明的表现。《改造我们的学习》一开头就说：“我主张将我们全党的学习方法和学习制度改造一下。”这一句话就揭示了论题，接着即是“理由如次”，用全文来加以申述。洪亮吉的《治平篇》也是一“开门”即见“论点”：“人未有不乐为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乐为治平既久之民者也。”然后便逐层论证，各条论据部不离“治平”二字。

还有的议论文开篇只揭示论题，有的甚至只是设问，然后用全文的论述来做回答。比如《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什么是知识》等篇都是如此。

说明事物，入题往往不蔓不枝 课本里有不少说明文，差不多一开始就写出说明对象，介绍说明的知识。《宇宙里有些什么》开篇就见“宇宙”：“让我们把目光投向无穷无尽的宇宙”，这是入题既快，又富吸引力的。《海洋与生命》也是这样写的：“站在祖国的海滨，观赏一下海洋的景色吧。”

由上面众多的写作实例看来，开门见山的方式的确不是死推硬套的，而是生气勃勃、千变万化，有一定的艺术魅

力、引人入胜的。

我们应当尽力把“开门见山”的开头写得好些。那么，怎样才能增强开门见山的效果，它要达到哪些要求呢？

第一，应该出于文章布局的统筹安排。叶圣陶、夏丏尊先生说过：“作者在一个字也不曾写之前，整篇文章已经活现在胸中了。这时候，该用什么法开头，开头该用怎样的话，也都派定注就，再不必特地用什么搜寻的功夫。”（《文章讲话》）所谓“启行之辞，递萌中篇之意”（开头的话，已经含有中篇意思的萌芽。刘勰：《文心雕龙》）大概都在说明：开门见山的开头，乃是全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能“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所以它决不是孤立的技巧。这从《白杨礼赞》入题定调、统帅全文的开头看，便足可证明。文中四次反复强调白杨树“实在”“不平凡”，用以与开头照应，结尾又用“我要高声赞美白杨树！”来进一步讴歌，就正是外文绮交，内义脉注，跗萼相街，首尾一体”（《文心雕龙》）了。

《老山界》的开头：“我们决定要爬一座三十里高的瑶山，地图上叫越城岭，土名叫老山界。”这个开头十分简捷，不仅很快入题，而且巧妙交代位置，还顺手点明高度，而后文就是按照这一路程写的，如果这一开头不是着意的安排，后文写登雷公岩上山三十里，下山十五里，就会显得唐突。

第二，应该紧扣文章的中心。古人说：“一题到手，如射之有鹄，能者一箭中，……能之精者，正中其心。”我们可以说，开门见山的“山”，有的就是文章的中心，因而，象《反对自由主义》开头说“我们主张积极的思想斗争”，首先阐明了作者的主张，这就是开门见山。《六国论》用先

否定后肯定的方式开头：“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胜，弊在赂秦”，可谓“正中其心”，也就是开门见山。

开门见山的“山”，在记叙文章里，多是交代人物和事件的线索，以使顺“头”抽丝，所以，它虽不是中心，但却也是紧扣中心，正“射”中心的。如《竞选州长》开头道：“几个月以前，我被提名为独立党的纽约州州长候选人。”因为小说是以“我”在竞选中的遭遇来辛辣地讽刺这种民主的虚伪本质的，所以这样开头，是紧扣中心的。

开门见山的好处，在于一开头就能让读者把握文章的重心、基调及思路，紧中扣心，当然就成为写好开门见山的标志了。

第三，应该有利于内容的展开。王夫之极力反对“当门一山，遮断遥天远景”，并称这种“着一斗顿语说煞”的“山”为“劣文字”（《姜斋诗话》），可见，“斗语说煞”应当视为开门见山的大忌。

怎样才不致“斗语说煞”呢？还是王夫之说得好，他说：“开门见山者，言见远山耳。”原来“山”应该“远”一点，才不会挡路。

还是举《白杨礼赞》为例。“白杨树实在是不平凡的，我赞美白杨树！”它异峰突起，只有“顿语”（“不平凡”），而未“说煞”（象征文），所以只有“远山”，特别只用热烈的语调，吸引人愈走愈近，最后才把“山”观尽。结尾一句“我要高声赞美白杨树！”绝不是开头的简单的重复和单一的照应，而实际已变成了作者与读者的共鸣。

《挖荠菜》这样开头：“我对荠菜，有着一种特殊的情感。”但怎样地“特殊”呢？并未一语道尽，也未说具体，却很能够吸引人去弄个究竟。这样的“山”不也妙在若即若

离中吗？待把这个“特殊”的缘由说清楚了，一篇文章也就敷成了。可见开门见山，山“远”而又使内容便于迤逦展开，就不愧是一种艺术了。

议论文的开门见山，多在一语点明中心论点，这要算最直截了当了，象《谈骨气》开头就说：“我们中国人是有骨气的。”这是不是“说煞”了呢？不，相反地，这里只极为简练地点出“骨气”二字，正便于后文的论证有明确的针对性。因此，议论文的开头点题，看似“说煞”，而高明的文章妙手，正好紧紧地拽住论题去说理，论证，发挥，深化，从而开辟出一个“回春”的境界。

《说谦虚》、《事事关心》等文，先入题，后申说；《太阳的光辉》、《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等文，先揭示论点，后比喻说理，都是从“远山”推出近景，最后把“远”“近”重合。这种有无限的“回春”余地的开门见山的写法，当然是很可取的。

让我们把“开门见山”的开头写得更加丰富多采吧！

先 声 夺 人

《红楼梦》第三回写林黛玉初进贾府，贾母及媳妇姑娘们倾巢出动，以礼相见。正在这时，只听后院飘然一声笑语：“我来迟了，不曾迎接远客！”这是谁？真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这话过后，小说才写一位“丽人”出场：她“身量苗条，体格风骚”，原来是“凤辣子”——王熙凤。

文艺作品描写人物使用这种先“声”后人的表现方法，叫做“先声夺人”。

先声夺人是我国传统的描写人物出场的写作艺术，古代章回小说不乏出色的名笔；即在《战国策》里，也早有所用，例如《冯谖客孟尝君》里写冯谖出场就甚为别致，竟是一声“长铗归来乎！食无鱼”的歌声。这一“声”非同寻常，给人留下了一个不甘平庸、绝非等闲之辈的深刻印象，且又以“歌声”的形式出现，因此，千百年来，它一直“夺人”耳目，冯谖的人物形象，也因之“活”在人心中了。

人物出场的先声夺人，其关键的“夺人”，就是要求人物一出场就抓住读者，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就有“军志有之，先人有夺人之心”的话，大概就是“先声夺人”的本义所在。因此，作为文艺作品的人物出场的第一“声”，也要能“夺人之心”，方为上乘。凤辣子出场时一句貌似平常的话，不说读者，就是林黛玉，也立即

刻下了“放诞无礼”的印象。怎不叫人颇费思量呢？说话人这么大声大气，在堂堂贾府，又是在“老神仙”面前，竟旁若无人地突出一个“我”字，不能说不“放诞”；她本未迎客，却洋洋自得，岂不“无礼”！于是，这一“声”，就使一个泼辣骄纵而又很能做戏的特殊人物呼之欲出了。

为了把人物出场写活写好，使其“第一印象”就能够“夺人之心”，作家们总是呕心呖血的。大体说来，先声夺人的方法有：

先写个性化的话言 “言为心声”，所以在人物出场的时候，作者总爱让人物先出来说话，以便“纸上留声”，即留下鲜明的性格烙印；甚至不惜在人物“走”出来之前，先入为主地以一“声”夺人。凤辣子出场是这样，鲁迅的《故乡》里杨二嫂出场也是这样。在杨二嫂未曾露面，而且连她的名姓都还未出现之前，是由那“一种尖利的怪声”把她引出来的：“哈！这模样了！胡子这么长了！”这一“声”，不仅是人物本身在虚张声势，而且也是作者在招人注目。读者有知：“哈”的一声，决不是一个诚挚、朴实的庄稼人和庄重、和蔼的年长者的语言，于是，一个沾染许多铜臭的市井泼妇的活跃形象，就先“夺”了读者的注意。

孙犁的《山地回忆》，主人公妞儿的出场，也是用“先声夺人”的笔法。当“我”在河边正要洗脸，突然传来一声喊：“你看不见我在这里洗菜吗？洗脸到下边洗去！”这命令的口气，火辣辣的味儿，把一个天真、率直的爽朗性格就“喊”出来了。由此可以看到，先声夺人的性格化语言，不仅是人物出场的精彩的一笔，而且对于人物性格的刻画，可以起到以一当十的作用。

先写有声有色的动作 人物的行动，莫不是思想性格的

表现，所以对于人物如何“走出来”，作家总是精心设计，特别重视。这样，人物出场，作者总要让他们先“行”夺人。其方法是，力求抓住人物性格化的动作，一开头就把它写得有声有色，活灵活现，由此“夺人之心”，给读者以难忘的印象。茅盾《春蚕》里阿多出场就是一例。阿多出场，先没有吱声，倒是别人先喊了他，于是小说接着写道：

“小伙子阿多也不开口，走过来拿起五六只团扇，湿漉漉地顶在头上，却空着一双手，划桨似地荡着，就走了。”

这“划桨似地荡着”，并且“裹着腰学镇上女人的样子走着”，动作实在滑稽，但表现了这是一位决不同于他的老实、守旧的父亲，而是思想活跃、热情大胆的又一辈农民。

“划桨似地荡着”的动作极富个性，有声有色，这样的出场，不也能“先声夺人”吗？

其实，《春蚕》开头写老通宝“坐在塘路边的一块石头上，长烟管斜摆在他身边”，背上象背着一盆火的出场动作和神情，也让人立即留下了老通宝贫穷，老实，守旧的鲜明印象，也算能“先声夺人”的。

鲁迅《故乡》里的闰土最初是通过“我”脑里闪出一幅“神异的图画”来描绘他的，虽然作为插叙，但由于是给读者的“第一印象”，所以作者也分外用力，也可以说大奏了“先声夺人”之效。特别是那“手捏一柄铜锁，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的一连串动作，确是把一个勇敢的少年英雄写得有声有色的。

先抑后扬的回味艺术 人物出场，有时故意放置于贬抑的地位，例如《山地回忆》中小姐的出场大喊，初看似乎无礼，太不讲情面，又似乎太无觉悟，对待子弟兵该这样生硬

吗？然而正由于开头一“抑”，后边对她才“扬”得有力。读了后面，再回味前面，就才觉得“抑”得好，有性格在，有“戏剧性”在，那么，这样的出场描写，不就叫人回味无穷吗？

《冯谖客孟尝君》，开始写冯谖弹铗唱歌，是很有些自命不凡的味道的。可是作品虽抑实扬，只有把这一出场之“抑”写得栩栩如生，后边“扬”他才更有力。冯谖果真不凡，叫人回味他开初的自命不凡。因此对人物出场，作者有意把他“抑”一下，这样的“先声夺人”，又总是“回味”得之的。

《林黛玉进贾府》里写贾宝玉在王夫人嘴里竟是个“孽根祸胎”、“混世魔王”，在林黛玉的记忆中，她母亲也曾把贾宝玉说得“顽劣异常”。这也都是“抑”。可是唯有这些“抑”，当贾宝玉真的出场时，在黛玉的眼里，他才那样“闪光”。

《范爱农》的主人公出场，既有语言“先声夺人”，又用“先抑”之法“先声夺人”，更是写得妙极了。当作者与中国学生在日本为清政府毒杀革命者而愤愤不平，主张发电痛斥清政府的时候，一个“钝滞的声音”拦腰而来：

“杀的杀掉了，死的死掉了，还发什么屁电报呢。”

这一瓢冷水，使一帮血性青年甚为恼怒，以致认他为天下“最可恶的人”，然而，全文不正是用这出场钝声的一“抑”把范爱农耿直之“扬”描绘得如此有血有肉，咄咄逼人吗？回味这样的出场之“抑”，其“先声夺人”的效果，也许更加地鲜明。

总之，先声夺人的艺术，不光限于写“声”，

也有写“行”，写反响，甚至以“抑”写起，只要能够“夺人之心”，就都是可取的。

怎样才能保证人物出场的描写“先声夺人”呢？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要真实，毫无虚假的痕迹。孙犁说：“虚伪和矫饰，无论在生活方面或艺术方面，都是不足取的，可耻的。”（《阿凤散文集序》）人物出场也是这样，不能够为了“夺人”而违反生活的真实。二是要传神，这原是性格化的真谛。人物出场时的一言一行，要求一笔传神，一鸣惊人，这样才能留给读者永志难忘的“第一印象”。三是后面要有实力。所谓“实力”就是扎实的内容。作品要对人物作多层次多侧面的刻画；如果全文没有一系列的人物“性格史”，那么开头徒有“夺人”之声，也只是一声不下雨的干雷而已。

俗话说：好的开头，事情也就成功了一半。同样的道理，要写好人物，也请首先写好“先声夺人”的一笔！